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轻工研〔2023〕11号

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的发展情况，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旨在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端正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锻炼研究生的身心素质，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审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的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定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自批准之日起按照硕士身份参评。

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定细则的修订，新修订的评定细则需在学院公示后经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实施，并对本单位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监督、审核。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 6~8 人组成，负责对本班级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级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第六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各班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内容

第七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D、Z、J 满分各为 100 分）。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 D 计算方法：

德育分 D 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道德修养和价值观。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由学院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具体加减分项由学院制定。

具体加减分项如下：

1、先进事迹被媒体报道者，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5/10/15/20/25 分，同一个内容按最高级计，不累加；

2、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获得荣誉称号者，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2/4/8/12/16 分，同一个内容只取最高等级分数，不累加；

3、参加文体竞赛、研究生职业规划大赛、非学科竞赛类比赛等，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2/1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6/5/4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9/8/7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4/12/10 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0/18/16 分。

4、在校期间有以下情况者，将扣除一定德育分基础分，扣完为止，以上情况以学校、学院通报为准。

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级处分/通报，德育分基础分扣 30/10 分；

违反校纪校规，受院级处分/通报，德育分基础分扣 10/3 分。

5、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要求：

（1）在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包括学术讲堂和沙龙），硕士一、二年级每学年至少 6 次；博士及硕士三年级每学年至少 3 次，不满足以上要求者，学业奖学金直接降为三等；学术活动的认定，在校研究生需提供参加本校相关学术活动的有效证明，境外与联培等情况特殊的研究生需提供参加外校相关学术活动的有效证明。

（2）参加学术活动基础分为 10 分（完成基础次数）；每多参加一次另加 2 分，博士研究生给硕士研究生或本科生做一次学术沙龙另加 10 分（10 分封顶，满分为 20 分）；未参加南山争鸣研究生论坛者，学业奖直接降为三等（如评定周期内学院未举办，则不计入考核）。

6、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减分，具体由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Z=aZ_1+bZ_2+cZ_3; \quad (a+b+c=1)$$

智育分 Z_1 =课程总成绩÷课程数，智育分 Z_2 是学术成果奖励得分，智育分 Z_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其他学科竞赛。竞赛分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 Z_1 、 Z_2 、 Z_3 所占权重和得分标准由各学院制定。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研究生二年级： $Z=0.5Z_1+0.3Z_2+0.2Z_3$ ；

研究生三年级： $Z=0.8Z_2+0.2Z_3$ 。

智育分 Z_1 =课程总成绩÷课程数。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原始成绩计算。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中期考核成绩作为一门课程的成绩记录。 Z_1 按照比例换算成百分制。

智育分 Z2 的计算方法：学术成果奖励得分。班级在统计智育分 Z2 项时须采用归一法，即将同班级中科研得分最高者的分数 A 视为满分（100 分），其余学生的科研得分除以 A 后再乘以 100，得到 Z2 项的分数。各项学术成果、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绩点计算办法》为参考标准，具体加分如下：

1、学术论文

学术成果类别				论文水平 评分
学术 论文 类 成 果	1	A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国际领先）	20000
	2	B	*《PNAS》上发表的论文，《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综述（Review）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国际先进）	3000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报告（Reports）、和来信（Letters），《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SCI 收录的各学科大类 TOP5 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国际先进）	2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国际先进）	1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 *SCI、SSCI 一区期刊论，*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国内外有影响论文	450
	3	C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 *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 *A&HCI 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200
	4	D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	150
	5	E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国内有较大影响论文	150

		*SCI、SSCI 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 *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 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 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国内有影响论文	55
6	F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 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 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 论文 *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	35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 期刊论文，在期刊《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 版）》《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其他较高水平论文	6

注：

（1）所有科研成果的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不追溯至二级学院或相关单位），学术论文一律见刊；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2）SCI、EI、SSCI源刊，需网络见刊，以取得正式DOI号码为准；其他类别论文需见刊，录用通知论文一概不得纳入评选范围。

（3）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JCR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最终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人文社科学科C类期刊目录和人文社科学科D类期刊目录由人文社科处提供。

（4）各学科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学术会议邀请报告或大会报告，可视为相应级别论文，由学校认定。

（5）学术声誉不良的学术期刊，学校不予认定。

2、科研项目

级 别	主持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50
研究生创新工程（省助）/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30

3、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只接受PCT专利）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200

注：

- (1) 所有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
- (2) 导师一作、学生二作等同于学生一作发明专利。
- (3) 同一个专利去年已算公开加分，今年授权也应加分，但须扣除去年公开所加分数。

4、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级别	大会报告	分会场报告	墙报
国际会议 (境 外)	400	80	30
国际会议 (境 内)	200	40	20
全国性会议 (境 内)	80	20	10
国内区域性会议 (境 内)	40	10	5

注：

- (1) 以大会正式书面会议议程为准。
- (2) 获得优秀墙报的，分值乘以2。
- (3) 获得优秀口头报告的，分值参照墙报。
- (4) 线上国内外会议参评材料仅限1场。

智育分Z3各类学科竞赛加分，以《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南林教〔2019〕7号）文件为准，具体如下：

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2000/1400/10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黑科技”专项按照0.5系数认定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200/800/6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第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国际赛道获奖项目按照0.5系数认定
数学建模竞赛	第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第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0/10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奖 60/40/20	一/二/三等奖 20/15/8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奖 30/15/8	一/二等奖 10/5	

注：

（1）各类学科竞赛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依次类推，最后2人等分；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团队成员可获得平均分。获得以上竞赛多个奖项可累加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1次。

（3）其他学科竞赛项目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8计算，依次类推，最后2人等分。

（4）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以《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竞赛的同一竞赛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由学校承担的初赛，奖项是在本校范围内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属于校内学科竞赛获奖，不计入省级获奖范围。

（5）已进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国赛阶段，尚未产生最终结

果的项目，成绩认定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明确能够获得的最低奖项为准。在上一评定期进入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

第十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计算方法：

1、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美丽中国行”等暑期实践的学生，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分，分值为0~20分。如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得分为0分者，学业奖学金直接降为三等。受到市级媒体以上报道的，额外加10分。境外与联培等情况特殊的研究生需提供参加校外社会实践的有效证明。

2、学生事务服务分。研究生在党组织和各类群众性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可以依据其任职组织类别及具体职务给予一定的加分（参见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学生干部评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1）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评分；

（2）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与相关团队成员共同评分，加权系数均为0.5；

（3）班级学生干部，由班主任与班级成员共同评分，加权系数均为0.5；

（5）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评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6）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具体职务分见下表（一学年）：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校研究生会、校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100	院研究生会、院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90	班级任职	班长 党支部书记 团支部书记	优：70 良：60 中：50 差：0
		良：90			良：80			
		中：80			中：70			
		差：0			差：0			
	副主席	优：90		副主席	优：80			
		良：80			良：70			
		中：70			中：60			
		差：0			差：0			
	部长	优：80		部长	优：70		副班长 党支部副书记 党支委 团支委	优：50 良：40 中：30 差：0
		良：70			良：60			
		中：60			中：50			
		差：0			差：0			
	副部长 (社团会长)	优：70		副部长	优：60			
		良：60			良：50			
		中：50			中：40			
		差：0			差：0			
	干事	优：60		干事	优：50			
		良：50			良：40			
		中：40			中：30			
		差：0			差：0			

注：

- (1) 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学年的减半，任职不足一学期的不及职务分；有考试不及格者，1 门不及格职务分减半，2 门及以上不及格者职务分为 0；
- (2) 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干部培训优秀学员的，可按职务分最高分计算；
- (3) 社团各职位的职务分不得超过研究生会相应职位职务分的最高分；
- (4) 副班长、副团支书等副职，加分不超过正职的 80%。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定的研究生，如存在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撤销当年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本人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按规定调查审议，研究生工作部安排专人参与调查核实。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组织一次，评定时间为当年 9 月，参评材料时限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轻工与食品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2022～2023 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按此执行。原《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同时废止。